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医保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制度。

（六）组织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

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29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96.4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87
五、其他收入	2.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20.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0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98.47	本年支出合计	7,298.4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298.47	支 出 总 计	7,298.4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7,298.47	7,296.47	7,296.47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87	2,542.87	2,542.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64.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3	42.93	42.9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21.47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158.47	2,158.47	2,158.47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158.47	2,158.47	2,158.4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0.59	4,718.59	4,718.59						2.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	19.59	19.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19.5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3.40	2,573.40	2,573.4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3.40	2,573.40	2,573.40										
	13		医疗救助	1,750.33	1,750.33	1,750.3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750.33	1,750.33	1,750.3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7.27	375.27	375.27						2.00				
		01	行政运行	355.05	355.05	355.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	20.22	20.22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35.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35.01	35.01										
		01	住房公积金	35.01	35.01	35.0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7,298.47	470.05	6,8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87	64.40	2,478.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3	42.9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158.47		2,158.47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158.47		2,158.4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0.59	370.64	4,349.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	19.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3.40		2,573.4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3.40		2,573.40	
	13		医疗救助	1,750.33		1,750.3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750.33		1,750.3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7.27	351.05	26.22	
		01	行政运行	355.05	351.05	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2		22.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35.01		
		01	住房公积金	35.01	35.0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87	2,542.8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18.59	4,718.5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296.4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296.47	7,296.4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296.47	支 出 总 计	7,296.47	7,296.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7,296.47	470.05	450.92	19.13	6,82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87	64.40	64.40		2,478.4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0	64.40	64.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3	42.93	42.9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7	21.47	21.47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158.47				2,158.47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158.47				2,158.4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0				3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59	370.64	351.51	19.13	4,347.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	19.59	19.5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19.5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3.40				2,573.4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73.40				2,573.40
	13		医疗救助	1,750.33				1,750.3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750.33				1,750.3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5.27	351.05	331.92	19.13	24.22
		01	行政运行	355.05	351.05	331.92	19.13	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2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1	35.01	35.0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1	35.01	35.01		
		01	住房公积金	35.01	35.01	35.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70.05	450.92	1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50.92	450.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69	140.6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44	75.4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	11.3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69	99.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93	42.9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7	21.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59	19.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9	2.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5.01	35.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	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		19.1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2		7.6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2		0.6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1		3.9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48		5.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12	0.00	1.50	0.00	1.50	0.62	2.12	0.00	1.50	0.00	1.50	0.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470.05	470.05	470.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50.92	450.92	450.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69	140.69	140.6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44	75.44	75.4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	11.39	11.3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69	99.69	99.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93	42.93	42.9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7	21.47	21.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59	19.59	19.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9	2.29	2.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5.01	35.01	35.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	2.42	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	19.13	19.1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2	7.62	7.6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2	0.62	0.6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91	3.91	3.9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48	5.48	5.4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828.42	6,826.42	6,826.42				2.00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专网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特定目标类	7.40	7.40	7.40						
劳务费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终端替代项目	特定目标类	5.18	5.18	5.18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80	6.80	6.80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特定目标类	320.00	320.00	320.00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特定目标类	1,300.00	1,300.00	1,300.00						
政府代缴 2024 年度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	2,068.47	2,068.47	2,068.47						
对 2024 年度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特定目标类	48.40	48.40	48.40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特定目标类	401.93	401.93	401.93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特定目标类	743.80	743.80	743.80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特定目标类	1,029.60	1,029.60	1,029.60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特定目标类	800.00	800.00	8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60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6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0.60	0.60	0.60						
		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7,29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96.47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7,29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05 万元，项目支出 6,828.4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7,29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0.73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00.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0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0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8.0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2.66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居民长期护理保险项目，减少代缴原破产企业枣庄金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职工医保费用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2.1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9.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工会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5 个，预算资金 6,82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826.42 万元。拟对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8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1.926	
		其中：财政拨款	401.92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低收入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情况	≤401.92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人数	≥10577人
		质量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减轻低收入人口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慢性病专家鉴定,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各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调动社会人员参与医保监督的积极性,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慢性病专家鉴定费及基金监管、稽核打击欺诈骗保专项	≤6.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及定点医疗机构	≥114家
			慢性病抽查复核人数	≥420人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情况	优
			慢性病专家抽查复核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活动	及时
			慢性病及时复核抽查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正医疗乱象、依法严肃查处各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确保基金支出安全	是
			减少参保人员门诊医疗支出,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基金支出安全,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68.473	
		其中:财政拨款	2068.47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额	≤2068.47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70173人
		质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开展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老年人负担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老年人等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金额	≤8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人数	≥10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财政补贴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做好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29.601	
		其中：财政拨款	1029.601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金额	≤1029.601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人数	≥12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财政补贴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做好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疗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可持续运行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3.8	
		其中: 财政拨款	743.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费用	≤743.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人数	≥10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财政补贴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做好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财政补贴，切实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平稳运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对2024年度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40	
		其中:财政拨款	48.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低收入人口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情况	≤4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人数	≥1100人
		质量指标	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减轻低收入人口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收入人口对政府代缴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重度失能人员及其家庭事务性和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金额	≤3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人数	≥32万人
		质量指标	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	保障
		时效指标	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重度失能人员经济负担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代缴2024年度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	
		其中: 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2300人
		质量指标	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开展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政府代缴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老年人等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老年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长期聘用人员，实现工作更好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完成工作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劳务费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所在科室工作更好开展	是
			有助于提升医疗保障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医保工作有序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	
绩效目标		完成财政代管资金任务，做好财政代管资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	≤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考核优秀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考核优秀奖励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每年按照区里评定的优秀名单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整体工作和谐发展	是
			促进优秀个人工作稳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持年度考核工作平稳进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挂职人员补助,实现增强服务群众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挂职人员服务群众能力	是
			建强班子、引领发展、服务群众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增强挂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专网维护费及电话网络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	
	其中: 财政拨款		7.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专网及电话网络维护工作, 实现医保系统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用	≤7.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	≥3个
		质量指标	电话网络安装维护及系统运行维护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电话网络及系统运行及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保系统的信息化处理,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持医保工作平稳开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终端替代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8	
		其中：财政拨款	5.1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终端替代项目，更好完成医保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终端替代产品金额	≤5.1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替代产品数量	≥7台
		质量指标	终端替代产品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终端替代项目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国家政策落实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含扶贫医疗）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	峰城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费用	≤13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11800人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及时为特困、低保及扶贫监测对象给予医疗救助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家庭生活困难问题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负担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